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2024 年度公司对处置子公司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为确保财务报表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，本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更正。追溯调整后，相应调减 2024 年末留存收益 12,861,563.79 元、调减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861,563.79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## 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##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,628,23 0,920.20	0.00	2,628,23 0,920.20	0.00%
负债合计	1,689,16 0,748.32	12,861,5 63.79	1,702,02 2,312.11	0.76%
未分配利润	-2,343,22 4.75	-12,861,5 63.79	-15,204,7 88.54	-548.8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939,286, 638.32	-12,861,5 63.79	926,425, 074.53	-1.37%
少数股东权益	-216,466. 44	0.00	-216,466. 44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939,070, 171.88	-12,861,5 63.79	926,208, 608.09	-1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1.80%	-1.39%	-3.1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4.20%	-0.31%	-4.51%	-
营业收入	1,394,67 4,758.52	0.00	1,394,67 4,758.52	0.00%
净利润	-17,056,9 20.97	-12,861,5 63.79	-29,918,4 84.76	-75.4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6,830,2 22.41	-12,861,5 63.79	-29,691,7 86.20	-76.4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39,264,8 05.17	-2,698,46 3.79	-41,963,2 68.96	-6.87%
少数股东损益	-226,698.	0.00	-226,698.	0.00%

	56		56	
--	----	--	----	--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